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普通话水平 测试站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中心）、附属学校、奥校：

经研究决定，现将《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运
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运行管理办法

为规范对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管理，促使其运行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5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6号发布)，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管理办法。

一、普通话测试站定位、职责与保障

(一) 测试站工作定位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是经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批准成立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实施机构，在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四川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二) 测试站工作职责

1. 制订普通话培训测试站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贯彻执行。
2. 面向学院教职工、学生、运动员以及省体育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开展测试工作。
3. 负责全院普通话等级证书和测试工作档案等材料的管理工作。
4.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其测试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测试站运行保障

1. 测试站设有专门的办公地点与专(兼)职管理和工作人员。
2. 测试站测试工作配有满足测试工作开展需求的专用测试场所、必要的工作设备和专项经费。

二、普通话测试站测试工作管理

(一) 测试时间

测试站每年安排4次测试，原则上为3月、6月、9月、12月。每次测试原则上不少于100人，测试时间另行通知。学院语委办于每次测试前3周发放测试通知，若报名测试人数低于100人，则取消当次测试。

(二) 报名及缴费

1. 学院内部报考

- (1) 学生处负责学生信息的收集、报名与缴费。
- (2) 各机关处(室)、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负责部门工作人员、教练、运动员等信息的收集、报名与缴费。
- (3) 语委办负责高职教师信息的收集、报名与缴费。

报名信息总表交至语委办，考生通过线上支付的方式缴纳考试费用。

2. 省体育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报考

由各单位办公室(或相关部门)负责考生信息的收集、报名，考生通过线上支付的方式缴纳考试费用。

3. 补充事项

报名及缴费时间应在每次测试前1周完成。所有考生提交报

名表后需及时完成缴费，否则不能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未参加当次测试的，报名费不予退还，均上缴至学院财务处指定账户。

三、测试工作流程

(一) 打印(领取)准考证流程

1.学院语委办收到各单位提交的报名总表及报名费以后，录入考生名单，生成准考证。

2.学院语委办以 PDF 格式将考生准考证发送给各单位联系人，由各单位核实考生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是否准确无误。

3.各单位联系人向学院语委办回复考生信息是否有误。若有误，需提供正确信息以便进行修改。

4.学院语委办打印各单位确认无误的考生准考证 (PDF 格式)，各单位若自行打印，需提前联系学院语委办报备。

5.未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单位需到学院语委办领取准考证，并及时发放给考生。

(二) 完成普通话等级测试

组织考生按规定时间提前到指定地点候场，并按既定流程完成测试（详见附件 1）

(三) 普通话等级证书领取

测试结束后，省测试中心组织评分及复核等相关工作，时间一般为期两个月。学院语委办拿到证书后交由各单位及时发放给考生。

(四) 注意事项

1.已在其它测试站、测试中心报名且当批测试未出成绩的考生无法报名。

2.各单位需反复核对并确认考生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无误，打印准考证后将无法修改考生信息。

3.学生参加考试时，请带齐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其余人员考试时请带上身份证、准考证，未带有效身份证者无法参加当场考试。

四、测试费用管理

(一) 测试收费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学生、运动员按每次 25 元收取，学院教职工、教练员以及省体育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每次 50 元收取。

(二) 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由财务处负责统一收缴、支出，接受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的监督与审计。

(三) 测试费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测试费用主要用于按比例上交省语测中心管理费（实际测评人数收取费用的 25%）、科大讯飞软件技术服务费（每次 4.5 元）、测试员测评费（每次 3 元）、测试工作考务费用（附件 2）等。

五、档案资料管理

(一) 测试站按照省语委及其测试中心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二) 测试站负责妥善保管试卷、成绩档案、语音数据等各

类信息以及历次测试的相关文件档案，并做好相关统计报表工作。

附件：1.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普通话测试站测试工作流程
2.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考务费发放
标准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普通话测试站测试工作流程

一、测试准备工作

(一) 测试区域清洁、消杀

打扫考试区域（考生信息采集室办公室 501，候测室 401 教室、501 教室，备测室 502 教室，测试室 503 教室及相关过道），并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杀，保持空气流通。同时，对测试设备进行消杀（鼠标、键盘、耳机、身份信息采集仪、桌椅等）。

(二) 配备防疫物资

办公室 501，教室 401、501、502、503 各备免洗洗手液 1 瓶、75% 喷雾酒精一瓶，预备一次性医用口罩 140 个，供考生及工作人员使用。

二、测试工作流程

(一) 考生报到（候测室 401）

1. 考生按要求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携带好身份证件、准考证等证件，按准考证登记的考试时间提前 20 至 30 分钟在候侧室 401 报到。

2. 体温检测

考生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需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前往留观室(教室 402)，由医务人员做进一步诊断。

注意事项：考生携带好身份证件、准考证等证件；除采集室外，其余所有环节都是单向循环流动方向，从教室后门进、前门出。

（二）信息采集（采集室办公室 501）

1. 考生在听到工作人员点名后，以 14 人为一组，携身份证件、准考证前往五楼采集室进行信息采集。
2. 考生将身份证件放在信息采集机上采集，取回身份证件。
3. 考生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完成头像信息拍照采集，完成后携考试序号 A4 纸由采集室前往 501 候考室。

注意事项：考生需尽量穿着有衣领、衣袖的衣服，不化浓妆。

（三）等候考试（候测室 501）

- (1) 考生按考试序号 A4 纸上的号数对号入座。
- (2) 考生观看《普通话水平计算机辅助测试考生操作流程》视频。
- (3) 考生根据左前方黑板旁的机位示意图，明确考试测试间。
- (4) 考生听从工作人员指令上交手机，并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 502 备测室。

注意事项：考生在备测室及测试室发现手机一律以作弊论处，并取消本次测试资格。测试完毕后，考生凭准考证在测试室出口处领取自己的手机。

（四）准备测试（备测室 502）

1. 考生按考试序号 A4 纸上的号数对号入座。
2. 工作人员检查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件、考试序号 A4 纸。
3. 考生阅读备考资料（即测试资料，分为“读单音节字词”、“读

双音节字词”、“朗读短文”及“说话”共四个部分），准备时间为10至15分钟。

4.准备时间结束，考生起身离开备考室（勿带走备考资料），由工作人员带领进入测试室503。

注意事项：考生不得使用手机、字典等相关设备或书籍，不得出现交头接耳，互相交流、看小纸条等妨碍测试公正等行为。如有以上行为，则以作弊处理，并取消本次测试资格。

（五）正式测试（测试室503）

1.考生在测试室503入口处观看机位示意图，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考试序号A4纸上打印的号数进入相应测试间。

2.考生进入测试间后调试好座位，并把门关严。

3.考生佩戴耳机和话筒的，按工作人员指令操作电脑，填写考号并完成试音，随后逐题进行测试。

注意事项：测试室工作人员负责全程监控，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作弊或违反考试纪律等问题，由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向考生明示，待测试结束后统一处理。

考生测试完毕后立即带走随身物品，不得留下垃圾，在测试室出口凭准考证取回手机，有序离开测试区域。

附件 2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考务费发放标准

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学院在承担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考务费用的支出，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规定，参照省内其它高职院校普通话测试考务费用支出标准，结合学院实际拟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考务费用支出。

二、发放标准

序号	考务工作	发放标准
1	考试统筹安排、组织、巡视、检查	500 元/人/场
2	监考	300 元/人/场
3	准考证制作、制卷封装、保管、保密	300 元/人/场
4	普通话等级证书复核、领取、发放（含成绩复核、登记、汇总，总结报告撰写，财务往来核算等）	200 元/人/场
5	宣传、网络维护	150 元/人/场
6	考试报名、组织、现场信息采集	300 元/人/场
7	医疗保障（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求配备）	200 元/人/场

备注：测试时间在 1 天及以内则按 1 场计，每场分为若干轮测试。

三、收支方式

财务处统一收支报名费与各项开支经费；教务处（语委办）提供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数据；财务处根据收费情况，按考试费用发放标准给予支付。

四、补充说明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并根据上级文件通知作适时调整。